



大会

Distr.
GENERAL

A/HRC/5/1/Add.1
21 May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第五届会议
2007年6月11日至18日
临时议程项目1

临时议程说明

秘书长编写

目 录 *

<u>项 目</u>	<u>段 次</u>	<u>页 次</u>
1. 通过议程和安排工作.....	1 - 4	2
2. 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题为“人权理事会”的第 60/251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5 - 58	3
各机制和任务的报告.....	7 - 34	3
体制建设.....	35 - 48	10
贯彻落实人权理事会的决定.....	49 - 58	12
3. 理事会第五届会议提交大会的报告.....	59	14

* 这份目录是参照人权理事会第五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A/HRC/5/1)编写的，为了便于参考增加了示意性副标题。

项目 1—通过议程和安排工作

通过议程

1. 理事会将收到人权理事会主席拟议的临时议程(A/HRC/5/1)以及与临时议程所列项目有关的本说明。

会议工作安排

2. 理事会第四届会议在第 4/101 号决定中决定, 于 2007 年 6 月 11 日至 18 日举行第五届会议。

3. 大会议事规则第 99 条规定, 每个委员会“应于每届会议开始时通过工作计划, 尽可能订出结束工作的预期日期、审议各项目的大约日期以及对每个项目拟分配的会议次数”(A/520/Rev.16)。因此, 理事会将收到一份草拟的时间表供其核可, 其中说明每个议程项目/会议工作方案内容的先后次序和会议时间分配情况。

人权理事会的组成

4. 理事会第五届会议的组成情况如下。每个成员国的任期于括号内所标年份的 6 月 18 日结束: 阿尔及利亚(2007)、阿根廷(2007)、阿塞拜疆(2009)、巴林(2007)、孟加拉国(2009)、巴西(2008)、喀麦隆(2009)、加拿大(2009)、中国(2009)、古巴(2009)、捷克共和国(2007)、吉布提(2009)、厄瓜多尔(2007)、芬兰(2007)、法国(2008)、加蓬(2008)、德国(2009)、加纳(2008)、危地马拉(2008)、印度(2007)、印度尼西亚(2007)、日本(2008)、约旦(2009)、马来西亚(2009)、马里(2008)、毛里求斯(2009)、墨西哥(2009)、摩洛哥(2007)、荷兰(2007)、尼日利亚(2009)、巴基斯坦(2008)、秘鲁(2008)、菲律宾(2007)、波兰(2007)、大韩民国(2008)、罗马尼亚(2008)、俄罗斯联邦(2009)、沙特阿拉伯(2009)、塞内加尔(2009)、南非(2007)、斯里兰卡(2008)、瑞士(2009)、突尼斯(2007)、乌克兰(2008)、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2008)、乌拉圭(2009)、赞比亚(2008)。

项目 2—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题为“人权理事会”的

第 60/251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5. 理事会第一届会议在第 1/102 号决定中决定，作为特例将该项决定附件所列人权委员会所有特别程序、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以及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70 年 5 月 27 日第 1503(XLVIII)号决议所设程序的任务和任务负责人的期限延长一年，但须经人权理事会按照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进行审查。在同一决定中，理事会请各特别程序、小组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503(XLVIII)号决议所设程序继续执行其任务，并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继续向它们提供必要的支助。

6. 理事会在第 2/102 号决定中注意到在理事会第二届会议上提出的所有报告和研究报告，以及与各任务负责人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进行的交互式对话，请联合国秘书长和高级专员继续按照人权委员会以前通过的所有决定开展活动，并更新有关报告和研究报告。在同一决定中，理事会还注意到小组委员会转交的与以前授权的活动有关的决定草案，以便根据理事会第 1/102 号决定让它们继续开展活动。

各机制和任务的报告

本届会议将予审议的特别程序报告

7. 按照理事会题为“人权理事会第一年工作方案的框架草案”的第 1/105 号决定，理事会第四届会议审议了特别程序的若干报告，并与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举行了交互对话。在举行第一届会议的第一年期间，理事会在第 4/101 号决定中决定，于 2007 年 6 月 11 日至 18 日举行第五届会议，在第五届会议过程中将审议如下特别程序报告：¹

- (a) 秘书长任命的海地人权状况独立专家路易·儒瓦内的报告
(A/HRC/4/3);

¹ 本说明中特别程序报告的顺序主要是按照理事会第 1/102 号决定附件所列清单排列的。

- (b) 秘书长任命的索马里人权情况独立专家加尼姆·阿尔纳扎尔的报告(A/HRC/5/2);
- (c) 秘书长任命的刚果民主共和国人权情况独立专家蒂廷加·弗雷德里克·帕切雷先生的报告(A/HRC/4/7);
- (d) 人权与国际团结问题独立专家鲁迪·穆罕默德·里兹克的报告(A/HRC/4/8);
- (e) 人权与赤贫问题独立专家阿尔琼·森古普塔的报告(A/HRC/5/3);
- (f) 关于古巴人权情况的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个人代表克里斯蒂娜·夏内的报告(A/HRC/4/12);
- (g) 苏丹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西玛·萨马尔的报告(A/HRC/5/4);
- (h) 白俄罗斯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阿德里亚·塞韦林的报告(A/HRC/4/16);
- (i) 适足生活水准权所含适足住房问题特别报告员米隆·科塔里的报告(A/HRC/4/18 和 Add.1-3);
- (j) 非法运输和倾倒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料对享受人权的不良影响问题特别报告员奥凯舒克武·伊贝阿努先生的报告(A/HRC/5/5 和 Add.1);
- (k) 贩运人口、尤其是妇女和儿童行为受害者的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西格马·胡达的报告(A/HRC/4/23 和 Corr.1 及 Add.1 及 2);
- (l) 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莱安德罗·德斯波伊的报告(A/HRC/4/25 和 Add.1-3);²
- (m) 食物权问题特别报告员让·齐格勒的报告(A/HRC/4/30 和 Add.1);
- (n) 秘书长柬埔寨人权问题特别代表佳日思的报告(A/HRC/4/36)。

8. 理事会在第 2/106 号决定中请当代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问题特别报告员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向理事会第四届会议以后的任何届会提交报告时，列入在国家政府、政党、议会和整个公民社会的决策进程中容易遭到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的群体的政治参

² 理事会在第 2/110 号决定中请法官和律师的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在履行其任务授权中和在其提交理事会第四届会议的报告中，充分考虑到人权委员会 2005 年 4 月 19 日第 2005/30 号决议以及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有关通过军事法庭进行司法问题的相关决议和决定。

与和代表性问题，同时考虑到这些群体对加强政治和社会生活中的反歧视观点可能作出的贡献，以加强民主。理事会还将收到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HRC/5/10)、向政府转发的案件摘要及收到的答复(A/HRC/4/19/Add.1)和关于特别报告员访问俄罗斯联邦的报告(A/HRC/4/19/Add.3)。

按照目前法定授权为理事会第五届会议编写的其他报告 and 文件

了解真相权

9. 理事会第 2/105 号决定，在回顾委员会第 2005/66 号决议之际，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为了解真相权研究报告编写一份后续报告。后续报告应在兼顾到各国和相关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意见的情况下，列入各国和国际上的最佳做法，尤其是立法、行政及任何其它措施，以及此项权利的个人及社会层面。理事会该决定还确定在第五届会议上审议后续报告(A/HRC/5/7)。

人权与任意剥夺国籍问题

10. 理事会第 2/111 号决定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A/CN.4/2006/88)并决定吁请其相关机制以及有关联合国条约机构继续从一切相关来源收集关于任意剥夺国籍问题的资料，并在依据各自的职权编写报告和开展活动时考虑此类资料以及任何相关建议，而且鼓励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照此办理。理事会的该决定还请秘书长从所有相关渠道收集关于人权与任意剥夺国籍问题的资料，并向理事会第五届会议提供此类资料。按照这项决定，秘书长的报告将提交给理事会本届会议(A/HRC/5/8)。

将为理事会今后届会编写的报告和将开展的活动

特别程序的报告

11. 理事会在第 2/108 号决定中请人人有权享有最佳身心健康问题特别报告员在现有任务授权范围内向人权理事会第四届会议后的任何一届会议就人人享有最佳身心健康的权利的落实情况提出报告时，是否可以考虑到各国的发展水平并从享

有最佳身心健康权的角度，查明并探讨一个行之有效、完整统一和普及的医疗保健制度所具有的关键特性。

12. 理事会在第 4/9 号决议中请当代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问题特别报告员在第六届会议上就诋毁宗教的一切表现形式提出报告，尤其是报告仇视伊斯兰教对于享有一切权利产生的严重影响(又见下文第 33 段)。

13. 理事会在第 4/10 号决议中请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向理事会第六届会议提出有关这个问题的报告(又见下文第 34 段)。

政府间工作组的报告和相关活动

14. 理事会第 1/3 号决议决定，《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任务期限延长两年，并请工作组主席编写任择议定书草案初稿。在同一决议中，理事会请工作组每年举行为期十个工作日的会议并向理事会报告。工作组会议定于 2007 年 7 月 16 日至 27 日举行。

15. 理事会在第 1/5 号决议中决定，为有效落实《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提出建议而设立的政府间工作组的任务期限再延长三年。理事会在第 3/103 号决定中决定，建议工作组在 2007 年 9 月举行第五届第二期会议，一次完成和结束工作组关于补充标准问题的辩论和议事工作。

16. 在第 1/5 号决议中，理事会还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与各区域组密切协商，挑选五名高度合格的专家研究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的现有国际文书中所存实质性差距的内容和范围。在第 3/103 号决定中，理事会欢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任命了关于补充标准问题的五名专家，并请这五名专家 2007 年 6 月底以前完成报告。高级专员任命了下列人士：詹尼·戈德施密特、迪米特里娜·彼得罗瓦、萨亚非·安瓦尔、蒂亚·马鲁瓦和路易斯·瓦尔多·维拉尔潘多。

17. 理事会在第 3/103 号决定中决定，设立一个人权理事会拟订补充标准特设委员会，并且建议，该特设委员会每年举行十个工作日的届会起草必要的法律文书，并在 2007 年底之前举行第一届会议，条件是工作组届时完成了关于补充标准的工作，并向理事会定期报告拟订补充标准的实际进展。

18. 理事会在第 4/4 号决议中决定，将发展权问题工作组的任务期限延长两年，该工作组每年应举行五个工作日的会议，并向理事会提出报告。理事会在同一决议中还决定，将落实发展权问题高级别工作队的任务期限延长两年，工资对每年应举行七个工作日的会议，并向发展权问题工作组提交报告。另外，理事会决定，在以后的届会上作为优先事项审查该项决议的执行情况。

人权和用水权

19. 理事会在第 2/104 号决定中，请高级专员办事处考虑到各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的意见，对依据各项国际人权文书，在平等享有安全饮水和卫生设施方面，就有关人权义务的范围和内容作一详细研究，包括就此提出有关结论和建议，于理事会第六届会议之前提交。

为医治艾滋病毒/艾滋病、肺结核和疟疾等传染病获取药品

20. 理事会第 2/107 号决议请秘书长继续向各国政府、联合国各机关、各方案和各专门机构，以及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征求意见，评述它们为帮助获得医治艾滋病毒/艾滋病、结核病和疟疾等流行病的药品所采取的步骤，并向理事会第四届会议之后的任何一届会议提出相关报告。理事会在该决定中还请秘书长在向人权理事会第四届会议之后的任何一届会议提交报告时，在铭记协助获取防治这些流行病药品的现行机制之际，从人权角度，探讨新的开创性资助机制，并且在考虑到世界卫生组织公共卫生、革新、基本健康调研和知识产权问题政府间工作组所展开的讨论情况下，并与各国政府、联合国各机关、各方案、各专门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及私营部门磋商，列入一项从人权角度评估知识产权对获取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结核病和疟疾等流行病药品的影响的研究。

在阿富汗的人权领域技术合作

21. 理事会第 2/113 号决定欢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E/CN.4/2006/108)以及阿富汗政府与高级专员办事处，以及理事会各特别程序之间正在开展的合作，并敦促继续这项合作。理事会的该决定还请高级专员继续与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合

作，监测阿富汗境内的人权情况，提供和扩大人权领域和法制方面的咨询服务及技术合作，并定期向理事会报告阿富汗境内的人权情况，尤其注重女权利问题，以及人权领域技术援助的成果。

人权与赤贫

22. 理事会在第 2/2 号决议中，注意到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第 2006/9 号决议所附的关于“赤贫与人权：贫困者的权利”的指导原则草案。理事会在该决议中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分发该指导原则草案，以征求各国、联合国有关机构、政府间组织、联合国各条约机构、包括人权与赤贫问题独立专家在内的各特别程序、各国人权机构、非政府组织、特别是遭受赤贫者向其表达意见的组织、以及其他有关利益相关者的意见，并向理事会第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有效落实国际人权文书

23. 理事会第 2/5 号决议鼓励高级专员就改革条约机构制度的各种方案编写一份研究报告，且为此征求各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的意见，并就此向人权理事会提交报告。

人权与单方面强制性措施

24. 理事会第 4/103 号决议请秘书长提请所有国家注意该项决定，征求它们对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对其人民的影响和消极作用的想法和有关情况，向理事会第六届会议提交有关报告。

加强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

25. 理事会在第 4/104 号决定中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根据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9 段内确认的原则，就如何加强包括人权理事会在内的联合国人权机制内的国际合作和对话问题征求各国、各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意见，并请高级专员在 2007 年底之前根据她的调查结果向理事会提出报告。

在所有国家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问题

26. 理事会在第 4/1 号决议中感兴趣地注意到秘书长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2/102 号决议和人权委员会第 2005/22 号决议提交的关于在所有国家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问题的报告(A/HRC/4/62)。在同一决议中理事会请秘书长向理事会提交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年度报告，并决定继续关注这一问题，考虑为执行该项决议采取进一步行动。

全球化及其对充分享受所有人权的影响

27. 理事会在第 4/5 号决议中决定，在未来的某届会议上审议这个问题。

加强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28. 理事会在第 4/6 号决议中吁请高级专员在规划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活动时考虑到大会和理事会的所有有关决议，并请她在向人权理事会和大会提交的年度报告中适当地反映这一点。在同一决议中，理事会鼓励高级专员办事处通过与会员国保持对话和协商，确保其活动和业务的透明度。理事会请高级专员尤其通过举行关于自愿捐款的非正式情况介绍会，继续向各国提供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有关财政和预算信息。理事会还请高级专员继续提供有关与联合国其他机构合作的资料，酌情提供有关与联合国其他机构达成的协议及协议执行情况的资料。

29. 理事会在同一决议中请高级专员采取进一步措施执行联合检查组报告中的建议，以改善该办事处各级工作人员构成的地域分配。

30. 理事会还请高级专员在其提交理事会的年度报告中，依照上述决议提交有关资料，并决定今后的某届会议在相关议程项目下审议该项决议的执行情况。

更改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的法律地位

31. 在第 4/7 号决议中，理事会决定遵照国际法，特别是国际条约法，启动一个程序，更改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的法律地位，以便使该委员会与所有其他条约监督机构处于相同地位。理事会请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向人权理事会 2007 年最后一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概述有关这一问题的意见、提案和建议，

以便协助实现上述目标。理事会还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征询各国和所有其他利益相关方对该问题的意见，并编写一份载有这些意见以及法律事务厅对此事见解的报告，提交人权理事会 2007 年最后一届会议。

32. 在同一决议中，理事会决定在 2007 年最后一届会议上举行一次互动对话，突出强调所有人权的普遍性、不可分割性、优先性和平等对待的重要性，以便决定这一进程今后的方向。

反对诋毁宗教的行为

33. 在第 4/9 号决议中，理事会请高级专员向人权理事会第六届会议报告该项决议的执行情况(又见上文第 12 段)。

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

34. 在第 4/10 号决议中，理事会决定在第六届会议上继续对这一问题进行实质性审议(又见上文第 13 段)。

体制建设

35. 在第 4/101 号决定中，理事会决定于 2007 年 6 月 11 日至 18 日举行第五届会议，以便尤其审议体制建设进程。

普遍性定期审议机制

36. 大会在第 60/251 号决议第 5(e)段中决定，理事会除其他外，应根据客观和可靠的信息，以确保普遍、平等对待并尊重所有国家的方式，定期普遍审议每个国家履行人权义务和承诺的情况；审议应是一个基于互动式对话的合作机制，由相关国家充分参与，并考虑到其能力建设需要；此种机制应补充、而不是重复条约机构的工作；理事会应在举行首届会议后一年内，为普遍性定期审议机制的拟订模式并作出必要的时间分配。

37. 理事会第一届会议在第 1/103 号决定中，决定设立一个闭会期间不限成员名额的政府间工作组，制定普遍定期审议机制的运作方式，并请工作组根据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第 5(e)和第 9 段的要求，自 2006 年 9 月起，定期向理事会报告在拟订普遍定期审议运作方式和拨出必要的时间方面的进展情况。理事会还决定，工作组可安排举行 10 天(即 20 场 3 小时的会议)配有全套服务的会议，工作组应为制定普遍定期审议机制留出充分的时间和余地。

38. 普遍定期审议问题工作组分别在 2006 年 11 月 13 日至 24 日、2007 年 2 月 12 日至 15 日和 2007 年 4 月 10 日至 26 日举行了三次会议。

审议任务、机制、职能和职责

39. 大会在第 60/251 号决议中决定，理事会应承担、审议并在必要时改进及合理调整人权委员会的所有任务、机制、职能和职责，以便保持一个包含特殊程序、专家咨询和申诉程序的制度；理事会应在举行首届会议后一年内完成此项审议(第 6 段)。

40. 理事会在第 1/104 号决定中决定，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政府间工作组，就审议并在必要时改进及合理调整所有任务、机制、职能和职责的问题制定具体建议，以便按照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通过在闭会期间举行不限成员名额、公开透明、安排有序、包容各方、所有利益有关方均可参与的磋商，保持一个包含特别程序、专家咨询和申诉程序的制度。

41. 理事会在同项决定中还决定，工作组可举行 20 天(或 40 场 3 小时的会议)配有全套服务的会议，工作组应为完成任务留出充分的时间和余地。理事会请工作组从 2006 年 9 月开始向理事会定期报告取得的进展，以便按照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第 6 段完成这一审议工作。

42. 理事会在第 2/1 号决议中请工作组起草一份规范特别程序工作的行为守则草案，在此过程中应考虑到理事会成员在第二届会议讨论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报告过程中提出的建议以及在工作组先前的正式和非正式届会上提出的建议。理事会还在第 4/3 号决议中请工作组向人权理事会第五届会议报告关于规范特别程序工作的行为守则的议事结果。

43. 工作组在 2006 年 11 月 13 日至 24 日、2007 年 2 月 5 日至 16 日和 2007 年 4 月 10 日至 26 日期间，分别举行了关于审议任务、专家咨询意见和申诉程序的三次会议。

人权理事会的议程、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方法和议事规则

44. 大会在第 60/251 号决议中决定，人权理事会的工作方式应透明、公平、公正，并有利于真正的对话，注重成果，能够随后就各种建议及其实施进行后续讨论，并还能与特殊程序和机制进行实质互动(第 12 段)。

45. 理事会在第 3/4 号决议中决定，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闭会期间政府间工作组，按照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提出有关理事会议程、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方法以及议事规则的具体建议，并在所有利益相关者的参与下，举行透明、安排有序和包容各方的磋商。

46. 理事会在同项决定中还决定，工作组应该举行 10 天配备全套服务的会议，其中一半安排在理事会第四届会议之前，一半安排在第五届会议之前，以便有充分的时间和灵活性完成任务。理事会还请工作组向理事会第四届会议报告这方面的进展情况。

47. 工作组在 2007 年 1 月 15 日至 19 日和 2007 年 4 月 10 日至 26 日期间分别举行了关于议程和年度工作计划以及关于理事会工作方法和议事规则的两次会议。

48. 在普遍性定期审查问题工作组、审议任务、机制、职能和职责工作组(审议任务、专家咨询意见和申诉程序)和议程和年度工作计划问题工作组及理事会工作方法和议事规则工作组在 4 月 10 日至 26 日举行了最后一次会议之后，理事会主席从他任命的各项进程协调员手中接管了体制建设进程。按照关于体制建设的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的规定，预期理事会本届会议将在理事会主席分发的适当文件基础上完成这个进程。

贯彻落实人权理事会的决定

49. 根据理事会第 2/103 号决定，在理事会第 1/105 号决定所载第一年工作方案内增添了“人权理事会各项决定的后续行动”的内容。理事会在第 4/101 号决定中决定在一年内增加举行一届会议。

50. 理事会在各届常会通过的决议或决定中向各特别程序、政府间工作组、秘书处或高级专员办事处提出的特别请求，反映在理事会第五届会议的工作方案有关部分的此前段落中(见上文第 7 至 48 段)。上文未提到的议题，尤其是与执行理事会特别会议所通过的决定和后续工作有关的议题，在下文中述及。

51. 理事会在第 1/106 号决定中决定，将以色列占领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被占领土的侵犯人权情况及影响这一议题列入理事会今后各届会议。

52. 理事会在第一届特别会议通过的第 S-1/1 号决议中决定，紧急派遣一个由 1967 年以来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率领的实况调查团。理事会第三届会议第 S-3/1 号决议决定，紧急派出人权理事会主席任命的一个高级别实况调查团前往 Beit Hanoun。理事会在第四届会议通过的第 4/2 号决议中请“理事会主席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理事会第五届会议报告执行理事会第 S-1/1 号和第 S-3/1 号决议的努力以及占领国以色列遵守这两项决议的情况”。

53. 理事会第三届会议在第 3/3 号决议中，注意到黎巴嫩问题调查委员会根据理事会第二届特别会议通过的第 S-2/1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A/HRC/3/2)。理事会在同项决议中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与黎巴嫩政府就该报告及报告所做结论以及其中所载相关建议进行磋商，并向理事会第四届会议提出报告。按照理事会 2007 年 3 月 16 日第 10 次会议所作的宣布(A/HRC/4/SR.10)，理事会将收到高级专员关于黎巴嫩调查委员会报告后续活动的增订报告(A/HRC/5/9)。

54. 理事会在第四届特别会议通过的第 S-4/101 号决定中，决定派遣一个高级别特派团评估达尔富尔人权状况以及苏丹在这方面的需要，特派团将由人权理事会主席与理事会成员磋商后指定的五名资深人士以及苏丹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组成。理事会在第 4/8 号决议中注意到高级别特派团关于达尔富尔人权情况的报告(A/HRC/4/80)。

55. 理事会第 4/8 号决议还决定，召集一个小组会议，由苏丹人权状况问题特别报告员主持，由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人权维护者处境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负责国内流离失所者人权问题的秘书长代表、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和暴力侵害妇女、其原因及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组成。理事会还请该小组与苏丹政府和非洲联盟有关人权机制合作，与达尔富尔—达尔富尔对话和协商主席开展密切磋商，以确保对人权理事会、人权委员会和联合国其他人权机构所通过的关于达尔富尔的决议和建议采取有效的后续行动和推进执行工作，并向理事会第五届会议提出报告。在这项决议中，理事会还决定在第五届会议上就酌情需要采取的进一步后续行动作出决定。理事会本届会议将收到上述小组编写的报告(A/HRC/5/6)。

56. 理事会在第 3/2 号决议中决定，将充当德班审查会议的筹备委员会。理事会指出，筹备委员会组织会议应在公平地域分配的基础上选出筹备委员会主席团，筹备委员会应在同届会议上根据大会的既定惯例，决定会议的所有相关模式，包括决定审查会议的目标、召开审查会议的级别、区域筹备行动、日期和地点。理事会还决定，审查将集中于《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包括打击所有当代种族主义祸害的进一步行动、倡议和实际解决办法。理事会决定在其工作方案中保留这一优先议题，并定期向大会报告进展情况。

57. 理事会在第 4/105 号决定中决定，注意到将以下提案草案推迟到第五届会议审议：

- 题为“以雇佣军为手段侵犯人权和阻挠人民行使自决权”的 A/HRC/2/L.19；
- 题为“世界人权教育方案”的 A/HRC/2/L.30；
- 题为“以色列在被占领的东耶路撒冷侵犯宗教和文化权利”的 A/HRC/4/L.3；
- 题为“被占巴勒斯坦领土的人权状况”的 A/HRC/4/L.4。

58. 理事会在同一决定中决定，注意到将以下提案草案推迟到未来某届会议审议：

- 题为“儿童权利”的 A/HRC/2/L.33/Rev.1；
- 题为“斯里兰卡”的 A/HRC/2/L.37；
- 题为“有罪不罚”的 A/HRC/2/L.38/Rev.1；
- 题为“见解和言论自由”的 A/HRC/2/L.42/Rev.1；
- 题为“土著人民权利”的 A/HRC/2/L.43。

项目 3—理事会第五届会议提交大会的报告

59. 同以往各届会议一样，理事会将收到报告员提交的报告草稿供其通过。报告将列入就本附加说明的议程所列各主题作出的决定。报告还将收列可能作出的任何主席说明以及第五届会议期间议事工作的技术摘要。